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董事会聘请，委派裴振宇、吕希菁律师（下称“经办律师”）出席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修正）（以下简称“《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2020 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

律师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经办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事实和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表的法律意见。

2、经办律师按照《治理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须的法定文件，随本次股东大会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一起公告。

5、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作出的。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及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方法和操作流程等。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2月7日。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15:00至2022年2月11日15:00。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与会议通知一致。

据此，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办律师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到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持有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0,883,2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35%，均为2022年2月7日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名，代表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票、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4,210,83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洪良、王玉琴、伊犁灵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40,883,295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40,883,295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4,210,83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洪良、王玉琴、伊犁灵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40,883,295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4,210,83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洪良、王玉琴、伊犁灵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7、审议《关于2022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3,536,98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04,3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洪良、伊犁灵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海平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一、议案五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签署，正本二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裴振宇

经办律师：_____
吕希菁

二〇二二年 二月十一日